

用“真金白银”兑现“纸上权益”

——武邑法院2022年执行工作亮点回顾

4000余元工资被一拖再拖 保定高新区法院 线上执行解民忧

河北法制报讯 (赵雪莲)“真没想到,咱们没有见面你们就把我的案子办理了。案件虽小,但你们的付出很多,谢谢高新区法院!”近日,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的当事人陈某给保定高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打来电话表示感谢。

陈某与某农业公司产生劳动争议纠纷后,当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书,裁决某农业公司向陈某支付所欠工资4000余元,某农业公司拒绝支付,陈某通过线上方式向保定高新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向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同时对该公司名下财产进行网络查询,多次与某农业公司取得联系,催促其履行案件款。

执行干警通过沟通了解到,此案标的额虽小,但双方积怨很深,企业负责人一直出差在外地。于是,办案干警及时调整工作方案,通过多次电话沟通和视频方式进行线上办案,争取促成双方执行和解,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进行释法明理,告知其拒不履行对公司的不利后果,一边与申请执行人陈某积极沟通,力争将当事人的“纸上权益”兑换成“真金白银”。经过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最终某农业公司与陈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某农业公司负责人将案件款转交给陈某,双方积怨在执行干警线上办案过程中逐步得到化解。

青县法院开辟“绿色通道” 高效便捷为农民工讨薪

河北法制报讯 (马腾)近日,青县人民法院集中执结了4起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为4名申请执行人讨回工资5万余元。

青县某公司因客观情况导致经营困难,资金周转也因此受到影响,无法按时发放工资,部分员工与该公司协商无果提起了劳动仲裁。经仲裁裁决后,该公司仍拒不履行,故4名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为方便农民工兄弟领取执行款,执行干警开辟线上办理“绿色通道”,通过微信将案款发放到4名申请执行人手中,案件顺利办结。

农民工的工资不仅是他们生活的凝结,也是他们家庭的重要生活保障,青县人民法院一直把解决涉农民工工资案件作为践行司法为民、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项重点工作,在强化日常执行的基础上,用足用好各类执行措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生活幸福感。

拘传“老赖”+释法说理 阜平法院执行 17起农民工工资案

河北法制报讯 (常贵民 冯子涵)年关将至,寒意正浓,为了能让农民工过一个“暖年”,及时兑现胜诉权益,近日,阜平县人民法院吹响涉农民工工资案件的执行“攻坚战”冲锋号,顺利执行17起农民工工资案件。

阜平法院受理了17起关于李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案件,涉案金额5万余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承办法官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一边通过网络查控系统查询被执行人李某某的财产线索,但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该案系涉民生案件且涉案人数较多,承办法官耐心梳理案件线索,于2022年12月24日,利用周末时间将被执行人李某某拘传至法院。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李某某正词严讲“法理”,耐心细致讲“情理”,感同身受讲“事理”……经过法官释法明理,被执行人李某某当即筹集资金,最终12起案件执行完毕,剩余5起案件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法院真把老百姓的事当回事,没想到这么快就帮我们拿到了工资,我们也可以过一个安心年了,太谢谢你们了!”申请人拿到工资后激动地说。自执行“攻坚战”开展以来,阜平法院共执行涉农民工工资案件64件,执行到位金额110余万元。

法官温情调解 夫妻破镜重圆

河北法制报讯 (李刚)近日,武安市人民法院教育巡回法庭通过调解,成功化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男子肖某与女子石某经人介绍相识,不久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婚后,他们常因琐事观点不和吵架。肖某认为石某没有主见,经常听信别人的挑拨。石某认为肖某日常生活中的一些习惯不好。为此,俩人闹起了分居。肖某为了解除这种婚姻状态,向武安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武安法院教育巡回法庭受理该案后,办案人员了解到,被告石某并不是真心

想要离婚,只是一时生气才回娘家闹分居。原告肖某提供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得知这些情况后,办案人员从调解入手,与双方当事人及亲朋好友积极沟通,强调家庭环境对孩子教育成长的影响,双方当事人对家庭的付出,以及婚姻中彼此真心相待、包容与理解的重要性……最终,在法官办案人员的调解下,当事双方表示会珍惜多年的夫妻感情,互谅互让,增进理解和信任,共建和睦家庭。至此,这起离婚纠纷得以化解。

创新机制体制建设,不断探索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执行机构改革“红利”逐步释放,为执行质效提升安上“倍增器”。

该院成立由主管院长、执行局局长、各执行团队队长组成的集中执行领导小组,责任到人、分工到位、落实到位;员额法官盯住未结案,抓住“骨头案”,全面梳理,摸清底数;执行团队以不动产、收益类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所地调查为线,集中执行,集约出动;书记员严阵以待,做好和执行一线干警信息对接工作,第一时间接收指令、网上操作,完成结案。

该院不断完善“五团队一中心”高效执行办案团队机制,推进执行线下查控集约化改革,搭建“执行指挥中心+执行办案”网络,探索“党支部+督案办案”新模式,以办案为轴、服务为心,结案为枢、党建为组,轴组结合,轴心联动。武邑法院结案平均用时继续缩短,由2021年70.21天缩短为2022年的47.06天。

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 构建“协同式”执行格局

王某夫妇与儿子王某某赡养纠纷案的判决书生效后,王某某未履行给付赡养费1000元的义务,王某夫妇申请执行。考虑到此案涉家事纠纷、申请执行标的额较小及双方矛盾突出等情况,承办人认为,打开父母与子女心结才能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承办人邀请人民执行监督员,即在村内威信较高的当地村党支部书记全程参与执行。

村支书和承办人多次上门做当事人双方的思想工作,从情理上分析纠纷根源,帮助他们回忆多年来家庭温情瞬间……最终,被执行人当场表示会尽力给付赡养费,申请人表示以后多理解儿子难处,两位老人与儿子和好如初。

这是武邑法院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充分发挥执行监督员作用,探索解决基层执行难题,开拓家事纠纷执行新路径的一个缩影。

武邑法院自2021年11月组建人民执行监督员队伍以来,不断优化组合,调动人民执行监督员积极性参与执行。截至2022年11月,该院共聘请27名人民执行监督员,涉及9个乡镇27个自然村,基本实现了武邑辖区乡镇、自然村人民执行监督员参与执行辐射半径全覆盖,取得了良好的执行效果。

“人民执行监督员成为参与我法院执行的主要社会力量,为引入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执行提供了模式思考和路径选择。”武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书磊说,他们还尝试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形成常态化机制,努力让社会力量参与执行在武邑法院真正落地生根。

多方联动 合力化解执行难题

近日,为解决被执行人车辆查封困难无法变现问题,武邑法院与公安系统联动,展开为期一周的扣车处置快速变现执行专项行动。此次行动由执行局统一组

织,6个执行实施团队16名执行干警参加,查找并扣押被执行人车辆7辆,执行变现金额26.7万元,执结案件8件。

此次专项行动在各地公安部门的全力配合下,取得良好的效果,拓宽了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车辆查控途径,加快了对被执行人财产处置效率,切实维护了申请人权益。

2022年以来,武邑法院积极探索执行联动新形式,搭建起了与其他部门的执行联动桥梁。他们还借助京津冀协同发展,搭建起跨省执行桥梁,为法院拍卖被执行人涉税财产提供税收知识支撑,成功执结武邑法院“京冀联动”首案。

薛某与袁某离婚纠纷案,法院判决二人离婚,夫妻房屋归被告袁某所有,被告给付原告薛某夫妻共同财产折款40万元。判决生效后,袁某未履行给付义务,薛某申请执行。法院对房屋进行拍卖,流拍后申请执行人同意以50万元以物抵债,但双方都不愿承担过户费。这时,武邑法院执行局党支部与北京市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党支部联合举办“执行与税法”互动交流会,承办法官邀请该离婚案件双方当事人通过视频会议软件列席会议,就房产拍卖中的涉税费计算及承担向北京市税务局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学习。最终,双方当事人消除了心中的疑惑,申请执行人同意承担过户费,案件顺利执结。

武邑法院与协执部门联动,建立执行网络,扩大了执行“朋友圈”,取得显著成效。



1月4日5时,随着邢台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曹军丽一声令下,25名执行干警、8辆警车迅速出动,拉开了该院“两节期间集中执行”的帷幕。此次行动中历时5小时,执行干警先后奔赴9个乡镇,拘传被执行人5人,强制迁出房屋1处,扣押汽车1辆,执行完毕1件,执行和解2件,执行到位金额25万元,有力震慑了“老赖”,维护了法律的权威和司法公信力。图为执行干警与一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亲属沟通,请她联系被执行人并做督促履行工作。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黄广晋 摄

诉讼中已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判决生效后未履行期间债务利息如何计算

□ 戴言

2021年7月14日,因赵某某诉某装饰公司一案,赵某某向法院申请诉讼保全,法院向案外人某矿业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了被申请人某装饰公司在某矿业公司享有的工程款105万元。2021年12月28日,执行法院作出判决,判决被告某装饰公司给付原告赵某某工程款85万元及利息。某装饰公司不服法院判决,提起上诉。2022年5月5日,某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某装饰公司没有按照生效判决履行给付义务,赵某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赵某某提供财产线索,表明其在诉讼阶段申请了财产保全,保全了某装饰公司在某矿业公司的工程款。2022年11月8日,经过执行法院与某矿业公司沟通,某矿业公司将105万元打入法院执行账户。

执行过程中,某装饰公司向法院提出,其在某矿业公司的工程款被赵某某保全,某装饰公司并不存在迟延履行行为,不应承担本案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执行法院经审查认为,关于一般债务利息,属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某装饰公司应当向申请执行人赵某

某支付一般债务利息。关于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民事强制执行措施之一,目的在于督促债务人履行义务,无须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全措施是为了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实现,二者均是“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手段。在申请执行人已经将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到期债权采取了足额保全措施的情形下,不应认定保全措施的存在迟延履行期间的情形,不再计算加倍部分的利息。

说法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

一般债务利息属于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钱债务,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民事强制执行措施之一,也是诉讼法赋予申请执行人的实体权利,兼具补偿性和惩罚性,无须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在于督促被执行人自动或者尽快履行义务,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而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的保全措施是指对于可能因当事人

一方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使判决难以执行或者造成当事人其他损害的案件,依当事人申请或者法院依职权采取的强制措施。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是为了敦促被执行人及时履行债务,而财产保全措施是为了保障债权人胜诉权益的实现。二者均是“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手段。

本案中,在诉讼过程中已经对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到期债权采取了足额保全措施,足以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债权实现,故“保证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这一目的已经通过保全措施得以实现,如果要求被执行人在财产已经被足额保全情形下另行履行债务,如果不履行而对被执行人再行实施迟延履行期间的经济处罚,则违背了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和充分保障被执行人的正当权益的原则。立法者设立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制度的初衷,即督促债务人积极履行义务,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但同时也不能过分加重债务人的负担。因此,在申请人已经将被执行人在第三人处的到期债权采取了足额保全措施的情形下,不应认定被执行人存在迟延履行期间的情形,不再计算加倍部分的利息。

(作者单位:兴隆县人民法院)



唐山曹妃甸法院 灵活运用保全措施 两天帮中小企业 解决融资困境

河北法制报讯 (王欢)近日,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中,灵活运用保全措施,仅用两天时间便帮助被告解决了4500万元的融资困境,既保障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被告企业的正常经营。

原告某水泥制品公司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了财产保全措施,曹妃甸法院审查后,依法查封了被告某环保科技公司所有的某处房产及对应土地。某银行提供了贷款,因此在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前对被查封房产及土地享有抵押权。在该案件审理过程中,某银行的这笔贷款逾期,被告某环保科技公司向某银行申请“借新还旧”贷款业务。某银行在与原告某水泥制品公司协商后,原则上同意被告某环保科技公司办理该业务,遂同被告某环保科技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分别向法院提出协助办理申请。

在该案办理过程中,原告某水泥制品公司明确提出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借新还旧”贷款业务必须在不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前提下进行。办案人员考虑,这就涉及在不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情况下,解除被查封房产及土地上的原抵押登记,同时为其设定新的抵押登记,如何实施这项工作,尚无明确法律规定。而某环保科技公司是一家中小型企业,如何在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的同时,在法律框架内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呢?承办法官一方面组织合议庭成员讨论申请事项的可行性及实施方案,一方面前往不动产登记部门沟通协调。最终,在确定申请事项系某水泥制品公司、某环保科技公司、某银行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承办法官在收到三份申请书的第二天,向不动产登记部门下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仅用两天时间帮助中小企业解决了4500万元的融资困境。

该案是曹妃甸法院贯彻落实“司法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20条”的一个缩影。在涉及中小微企业案件办理过程中,曹妃甸法院紧紧围绕服务保障企业发展目标,坚持依法保全、灵活保全、法益平衡、协同高效的工作理念,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产权的司法保护,开辟办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绿色通道”,在采取保全措施保障原告合法权益的案件中,最大限度降低保全措施对中小微企业的不利影响,努力为中小微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法治化营商环境。